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2024財年稅後溢利不低於160,000,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稅後溢利約為80,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以及本集團採取多項成本削減措施(包括提高生產效率及削減原材料成本)節省成本。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2024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乃基於本集團於2024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之其他財務資料而作出。此等資料有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後，方可最終確定及可能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於2024財年之財務業績之更多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預期該公佈將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5年2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為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華強博士。